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32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邱佳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邱佳惠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